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

樂台鵬

被告 孫易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0,38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7.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萬0,3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25萬元，貸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收款產品
04 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利率5.69%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
05 7.4%），並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
06 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07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並約定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9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15日，
10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79萬0,386元未清償，
11 依約被告自應清償前揭款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eLoan系統
17 EM50BHC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
18 請專用）、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查詢
19 為證（本院卷第15至25、29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22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孫福麟